

皇朝蓄艾文編

(七)

皇朝蓄艾文編卷五十九

交涉六

江都于寶軒驢莊輯

各使交出十二條款

光緒二十六年

本年五、六、七、八等月。即光緒二十六年四、五、六、七等月間。在中國北方省分。釀成重大禍亂。致成窮凶極惡之罪。實爲見所未見之事。殊悖萬國公法。並與仁義教化之道。均相牴牾。茲將其情節尤重者。開列于左。

一 西歷六月二十日。即中歷五月二十四日。大德國駐扎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內大臣男爵克。因公前赴總署之時。被奉令官兵戕害。

二 同日京師各使館。官兵與義和團匪勾通。遵奉 內廷諭旨。圍困攻擊。直至西歷八月十四日。即中歷七月二十日。聯軍救兵方止。而彼時中國國家。乃令使臣向各使國政府。宣傳就承保全使館之旨。

三 西歷六月十一日。即中歷五月十五日。大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奉差公出。被官兵在城門外戕殺。又客居都中。及各省之諸國人民。均被拳匪官兵。殘害凌虐。或被圍攻。僅賴極力抵禦。方獲保全。而其各項房業全無不毒遭變劫。

四各國墳塋之被汙瀆。在京者爲最。甚至墳塋被掘。骸骨殘暴。

因以上各節。遂至各國爲保衛本國使臣。以及人民之性命。并戡定變亂起見。遣派軍隊前來。乃當此各國聯軍進京之時。遇中國軍隊抵敵。祇得奮勇擊敗。而中國既自表明悔過任責。并愿挽回因此事變所生情事。於是諸大國公言允如所請。但由各國酌擬懲前愆後。必湏定一不移之要款。今將各款臚列于左。

第一款 前任德國克大臣被害一事。欽派親王專使前赴德京代表 中國皇帝國家慚悔之意。遇害處所樹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級相配。用辣丁德華各文刊敘中國 皇上惋惜此等凶事之旨。

第二款 西歷九月二十五日。即中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內及日後各國駐京大臣指出之人等。皆湏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以蔽其辜。諸國人民被戕害凌虐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各等考試。

第三款 因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中國國家必湏用優榮之典。以復日本國政府。

第四款 中國國家湏在各國墳塋。嘗遭汙瀆發掘之處。建立銘碑。以昭滌垢雪侮。

之意。

第五款 運進中國之軍火。暨專爲製造各種軍火之各種器料。照諸國後定之則。仍不准運入中國。

第六款 凡有各國各會各人等。以及爲他國執事之中國人民。因近來各事身家財產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辦法。以爲就保如何賠補。以上所開虧損。以及如何措還國家措款之地。

第七款 各國應分自主常駐兵隊保衛使館。並將使館所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第八款 京師至海邊。須留出來往暢行通道。故其有碍之大沽砲台。一律削平。

第九款 爲京師至海道暢通。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備兵駐守。

第十款 中國國家。務須在各屬廳州縣。將聲名上開兩端之諭旨。張貼兩年。俾衆周知。永禁軍民人等。仍仇視諸國各會。違者問死。至開列各犯所定罪名。及殺害凌虐各國人之城鎮。停止各項考試。亦在此列。中國皇帝。務頒諭旨一道。

通行布告。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官。於所屬境內。皆有保持平安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再有違約之行。必須即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卽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藉端開脫。別給獎叙。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各約。以及關乎通商各事宜。各國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款 總理各國時務衙門。必須革故更新。及諸國欽差大臣。覲見中國。皇帝禮節。亦應一律更改。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

以上各節。若非中國。國家允從。足適各國之意。各本大臣難許有撤退京畿一帶駐扎兵隊之望。

德使穆。奧使齊。比使姚。日使葛。美使康。法使畢。英使薩。義使薩。

本使西。荷使光。俄使格。

全權大臣覆各國公使照會

慶親王
李鴻章

十一月初三日。接讀各國欽差全權大臣公議條約十二款。足見各國與中國真心和好。曷勝欽感。所開各款。業經本爵大臣電奏。現奉中國。大皇帝電旨。所奏十二

條大綱。應卽照允等因。欽此。旋于十七日接各貴大臣送來條款。並葛大臣照會。內開所有要款施行。其詳細條目。應請貴王大臣于會晤之先。將所有欲商各事。預爲知照。迨各國大臣議妥。以便當面答覆。而免遲延各等因。本爵大臣當卽遵照前奉諭旨。署名畫押。查諸貴大臣開來條約共十二條。中國業經允從。足適各國之意。自應照條款末節所稱。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未撤之先。自應停戰止兵。不可派兵分往各州縣城鎮。四出騷擾。致領居民驚懼。是爲至要。其餘詳細條約。欲商事宜。開列於後。

第一款 德國欽差克林德事應照辦。

第二款 載西歷九月二十五日。卽中國閏八月初二日。上諭。業將該王大臣等治罪。既據貴各國大臣條款。仍請嚴懲。自應照款內所稱分別輕重。治以應得之罪等語。奏請嚴加懲辦。又載諸國人民被戕害之各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考試。查各府廳州縣。所管城鎮甚多。應查明何城何鎮地方。如有戕殺酷虐諸國人民之事。自應照辦。此項自指學政歲科試而言。至鄉會試係各省合考之事。其有戕害凌虐諸國人民之城鎮。仍應照前項查明辦理。其他別城鎮并無干涉者。仍應照常

考試以別良莠而示勸懲。

第三款 日本書記生杉山彬事照辦。

第四款 各墳立碑事照辦。

第五款 運進中國之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照諸國後定之則。仍不得運入中國。查中國內地土匪。隨地皆有。且均執有洋鎗火器。中國兵勇。若無精利槍械。難資彈壓。設紛出滋擾。中外商民均不免受害。應請酌定年限。限滿仍可購買。至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甚多。其有國家必須應用者。應由總署隨時知照。准其購買。

第六款 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之辦法。以爲擔保。如何賠補。查賠償各款。須量中國之力。或寬定年限。或推情量減。必須通盤籌畫。中國歲入歲出各款。爲諸貴國所深知。此次賠款。尤屬額外加項。凡中國籌款。有可設法增益之處。如加關稅。加礦稅。通郵政。印花稅之類。現已各國通行。諸望鄰邦一體照允。

第七款 各國駐兵護衛使館。并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查此項駐兵。務請酌定數目。詳定約束章程。庶可兵民相安。不致越界滋事。至使館

境界係由何處起。由何處止。應將內有公所衙署畫出。并須先行勘定界址。以便轉諭該處居民遷徙。

第八款 大沽砲台事。凡有碍暢道。議令平毀。

第九款 京師至海邊暢道。諸國酌定數處。留兵駐守。查此項留兵。共計若干。分紮幾處。應先行商定。并由各國酌定約束章程。以免附近居民驚懼。駐兵原爲保護官商之用。於中國地方及行旅均無干涉。中國國家並力任爲保護。各國人民由京師至海邊。決不使有斷絕之虞。如一二年後。各國查中國保護得力。亦可酌量情形。撤去各處駐守之兵隊。

第十款 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於所屬境內。均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卽行革職。永不叙用。查中國地方官。屢奉 嚴旨。本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再有傷害各國商民之事。自應按律重處。惟此次肇禍。實由民教不和。懲前毖後。自當籌永遠相安辦法。應公同妥議和平詳細章程。立爲專條。以免教案日繁。民不堪命。官不勝參。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以及關乎通商各他事宜。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認與商

議更改。查各國以修改爲有益者。自係中國與各國均有利益起見。凡有損中國利權。及商民生計。稅課欸項等事。當非諸貴國所愿。其通商各他事宜。以修改爲益者。中國自應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欸 各國觀中國 皇帝禮節。如應變通更改之處。自應臨時彼此商酌定議。

以上各欸。均係就諸貴大臣。開來各欸。引申其義。參以鄙見。詳細聲明。并非另有增改。如諸貴大臣。公同商酌。並無異議。應將以上各節。附注于開來各欸之後。卽爲將來議約底本。并條欸末節。所稱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除在京保護使館。及由京至海邊酌留屯兵外。其餘在京及保定天津等處地方兵隊。應請從速酌定日期。全數撤回。其占據北京天津保定等處宮禁城垣衙署倉庫。均應交還中國國家。想各國與中國共敦睦誼。定荷照允施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中西定保護長江內地章程九條

光緒二十六年

一上海道余現奉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電示各國駐滬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

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爲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已另列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自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釁。燬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台。各國切不可近台停泊。及緊對炮台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台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兵輪。勿往游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

各國毋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游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中俄約章亟宜修改說

闕名

自秦始皇改封建之制天下統於一尊羣侯不聞裂土而春秋時列國會盟聘問之事不見於史書數千年來歷漢唐宋元明數代其風仍而弗替我朝自祖龍興遼藩混一中夏子惠黎民邁唐軼虞治躋隆盛厥後四海咸知賓服百蠻共樂會歸採珍羅奇共呈方物於是通商互一之議起而立約修好之事繁自昔及今章程屢易顧其中有裨于中國者十不得一二屈指計之各國條約之當改不改者誠不知凡幾而擇其大端言之則彼利我害貽誤大局者初以英約爲最今以俄約爲最英當咸豐八年乘我內寇方亟闌入大沽阻我海道不得已而使使臣桂良等在天津議和訂定和約五十六款無一款不陰受其害而察其害之尤烈者約有二端一曰刑律如英約第十六款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歸英國懲辦中國民人凌害英民歸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彼此公平審斷以照允當然攷大清律例故殺人

者斬監候。傷人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而泰西律例。向無軍罪。惟擊人死者亦殺無赦。自後除去斬罪。凡故意歐人傷人者。多至監禁三年。少止監禁一月。均不及我軍罪之重。中外刑律。顯有不同。似此立約。是彼之民導以生機。而我之民陷以重法也。尙得謂之公允乎。猶憶今署理江蘇藩司陸春江方伯。知上海縣事時。適青浦縣鄉民有爲洋人所斃者。控諸方伯。方伯痛民之無辜被戕也。執公法以與之爭。輾轉相持。必欲抵命而後已。卒以上臺畏事。恐生釁端。調方伯赴他任。而此志遂不得伸。由是各國立約。悉以此條爲辭。而先此同治二年荷約之第六款。後此光緒六年美約之第四款。皆如此議。朱嘗稍有更張。亦可見中國自與泰西通商以來。盟誓日繁。而我民之含冤地下者。不知凡幾。安得有爲民請命者。起而力挽此失乎。一曰稅則。如英約第十六款。照江甯約第十款章程。核定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值百兩。徵稅五兩。然攷泰西稅則。以美國爲最重。每值百兩。抽稅至五十兩之多。其餘各國。逐漸減少。亦不出十五兩之譜。通商之初。中國未明西政。悞將值百抽五之例。載入約章。坐使餉項支絀。每年少收千餘萬金。中日之役。償款議和。國用日蹙。合肥傳相爰於聘問列國時。議及加稅一事。擬改值百抽五爲值百抽十。此議若行。於地

球各國稅額。尙屬最輕。何意請於俄。俄諾之。請於德法。德法諾之。而獨至英相沙侯。則藉口於內地釐金。竟梗其議。當此之時。雖有以停撤釐金。改行印花稅爲議者。亦迫於積弊之深。驟難變革。以致值百抽五。至今奉爲成法。不獨光緒六七年間。德約第九款。俄約第十三款章程。悉援此例也。論者咸歸咎於英人之作俑。不知亦中國不能振作所致。否則日本僅東海一島國耳。而改換條約後。稅則卽得自由。豈堂堂中國。而竟可因不可革耶。至烟臺英約。亦有關於通商大局。其中貽誤甚多。秉國鈞者。不可不參攷之。而修正之者也。至於俄當中日議和之時。假仗義以市恩。於我光緒二十二年。李傅相往俄皇加冕之禮。受其廼脅。訂密約十二款。其中之害。較英約爲尤甚。揭其大要。亦有二端。一曰地勢。如俄約第一款暨第七款。西伯利亞鐵路。得由海參崴經黑龍江。達吉林。而吉林黑龍江諸省。及長白山等礦產。皆歸俄人開採。第十款則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各地。不得賃與別國。然東三省爲北省屏蔽。俄人南下。舍此無由。馬關之約。日本注意於遼東者。所以制俄人之死命也。中國若能守此險要。計之得也。而畀諸他國。孰若畀諸日本。日本縱不愛我。而唇齒相依。猶可與共患難。乃不是之審。而徒以一時私憤。不惜三千萬金。代俄購還此地。所謂

發祥之處。

陵寢之墟。以及龍脉攸關。二百年來未經開掘之礦。一舉而盡

畀於他人。何不明利害若是耶。況旅順大連灣。形勢天然。尤其爲直隸鎖鑰。俄人覬覦其側。久思珍其臂而得之。而曰不得賃於別國。蓋即隱伏其權爲後日侵占地步。故比及二年。而租賃旅順大連灣之事起。可見發軔之初。業已震動全局。而德之租膠州灣。英之租威海衛。法之租廣州灣。玩其約章。無非曰鐵路歸我創辦也。礦產許我開採也。謂非襲俄人之唾餘。而其辭若合符節耶。說者嘗謂瓜分之勢。已濫觴於中俄密約之第十款。斯言亦非無見也。今者時移勢變。煌煌成約。已如鐵鑄而不可易。然利權所握。本與我有贖回之期。我苟銳意自強。安見此約終難改訂。而必待三十年後始復我全省之規也。一曰兵權。如俄約第五款。暨第八款。謂鐵路附近一帶。置俄兵以資守衛。而直隸東三省一切洋操兵隊。皆歸俄人訓練。第十款又謂遇有軍事。許俄國海陸軍駐軍旅順大連灣兩處。攷俄國兵力之厚。甲於環球。故卽無隙可乘。而吞噬亞洲之心。無一日去諸懷抱。况乃與以保護之名。俾得於鐵路附近之地。大張軍威。比年以來。駐紮之兵。除海參崴要塞。各海口所置砲兵。工兵。水雷兵外。其在遼東島者。計有步兵二聯隊。騎兵六中隊。砲兵二大隊。在墨龍江者。計有步兵

三十八大隊。騎兵一師團。三聯隊。炮兵二師團。十二中隊。其餘又有工兵及築道。工兵各大隊。蜂屯蟻聚。用以保衛鐵路。五尺之童。亦知其肺腑矣。而前者非躋之地方。有舉動。乃調兵抵阿富汗者。約有三萬之多。一旦有事。盡舉而屯集於旅大兩港。卽曰羽翼我。腹心我。而我可保其無意外虞乎。矧其陰謀所蓄。尤欲舉我可用之兵。亦歸其操縱。於是詭計百出。而有此訓練華軍之一議。迨後卽派其副將往聶功庭提督所統之武毅軍中爲顧問官。俾訂明如欲更易此員。須得俄皇之命。是其目中已無中國。而欲我全軍盡歸其掌握矣。故英人於威海衛之約。亦聲明中國他日重興海軍。更改陸軍。皆請英人爲之訓練。而德於膠州灣。法於廣州灣。亦皆斷斷籌及此事。人果何愛於我。而爭爲之効力乎。有心時局者。當亦深明其故。而弗忍使此約章貽誤終古矣。總之此二約俄失於前。英失於後。而權其利害。英尙陰行其惡。俄實顯逞其奸。外患至此。尙忍言哉。或曰。目今時世糜爛已極。乘輿西幸。聯軍盤踞京津。慶王李傅相雖奉命議和。而各國要挾多端。迫我以難堪之事。不從則勢有不可從之。則受患無窮。欲僅僅如此約而尙不能。更安望其能修改。然而緬甸之約。薛侍郎力爭於英。伊犁之約。曾惠敏力爭於俄。皆得與之改舊約。立新約。則今日和議告

成。勢必與各國重訂約款。乘此而與之商懇。或亦機會所在也。不禁拭目俟之。

論俄窺西藏

光緒二十七年

闕名

西藏分三部。東曰前藏。西曰後藏。其極西曰阿里。前藏之都會曰布達拉。達賴喇嘛駐之。後藏之都會曰扎什倫布。班禪喇嘛駐之。自前明以來。宗喀巴創黃教。其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世之以呼勒畢罕化身轉世。迭爲宗主。故其俗最信教。僧多於民。世竭崇奉。蓋口俗已三百年於茲矣。我朝之奄有三藏也。蓋嘗竭康雍二朝廟算。僅乃得之。然卒亦不能全用武力。而仍以其教羈縻。達賴班禪。世受封號。其後則教衰爭起。以呼勒畢罕互相指目。

高宗純皇帝至用金巴奔瓶掣籤。以定化身轉世。蓋明知之而不得不然也。俄之屬地。初不與藏接。惟與蒙古交涉甚多。蒙古亦全用黃教。當康乾時代。俄於東方不甚注意。不善羈縻。康熙二十七年。喀爾喀蒙古被額魯特噶爾丹之禍。其部衆議就近投入鄂羅斯。其大長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尙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難久安。莫若全部內徙。投誠中國。遂舉族歛塞內附。又土爾扈特蒙古汗和鄂爾勒克。當明崇禎時。與綽羅斯交惡。挈全族走俄羅斯。屯牧於裏海相近之額濟納河。七八十年。至曾孫阿玉奇以